立台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選派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辦法

94.9.23.工程所第 74 次所務暨自控、材料所第 12 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拓展本所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本校選派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原則上每年推薦學生數名,赴國外知名大學進修或交換訪問，每名最高補助獎學金新台幣卅萬元。

第三條　凡具有適當外語能力證明，且在校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廿，在校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算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備文件包括申請表、中英文學習計畫書、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外語能力證明(如英檢、托福成績單或本校工程學院美語測驗中心之英文成績證明等)，密封之英文推薦函兩封及其他有利文件。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甄選由所長聘請三至五名委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初選並呈所長核定後，參與本校之複選作業。

第五條　凡獲本校選派出國之本所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進修或訪問報告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